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张长龙◎主编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十二五』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张长龙

副主编◎杨 兴 黄善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 江 邓敏贞 李 支

陈叶茂 杨 兴 付志刚

安雪梅 张长龙 张柏良

黄善文 何玲丽 陈微微

宁教铭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经济法是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經濟與管理學科核心課程，所以教科書應當是適合學生實際的高質量教材。本書是長期從事經濟法教學工作的一線教師對自己多年經驗的總結和升華，它與其他經濟法教科書相比有著適當擴大經濟法外延、以學生實用為原則、突出案例特色、編寫團隊專業等特點。可以說本書是一本充分發揮了撰稿人的比較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進行了創新的法學教材。

責任編輯：彭小華

責任校對：董志英

執行編輯：王 岩

責任出版：盧運霞

文字編輯：王 岩 李學軍 甘軍萍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經濟法/張長龍主編.—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30-1409-0

I. ①經… II. ①張… III. ①經濟法-中國-高等學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61566 號

經 濟 法

JINGJIFA

張長龍 主編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郵 編：100088

網 址：<http://www.ipph.cn>

郵 箱：hjb@cnipr.com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115

責編郵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點

開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張：24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482 千字

定 價：40.00 元

ISBN 978-7-5130-1409-0/D·1526 (4282)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前 言

经济法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学科核心课程，因此，需要一本适合学生实际的高质量教科书与之匹配；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也渴望把自己多年的教学实践进行总结和升华，并与他人共享。正是基于这一初衷，我们萌发了新编写一本经济法教科书的念头。经过发动，共招募到10余名教学经验丰富、学历和职称较高的法学教师组成本书编写阵容。每位撰稿人一般只承担1章的写作任务，却耗时数载。我们厚积薄发，苦心耕耘，只力求精品。

与其他经济法教科书相比，本书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适当扩大经济法的外延。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对于经济法教学范围采用广义的理解，即紧密围绕经济、管理类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经济法和民商法的基本内容，而不像法学专业经济法教学那样持狭义的理解。

第二，以学生实用、够用为原则。本书不求全、不求大，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的编写体系。一些对学生来说不太实用的内容，本书已经把它们排除在外；而对学生急需的一些内容，本书也囊括其中。例如，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这一内容对学生的就业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本书就将其纳入，然而，这一内容在以前的经济法教科书中却鲜有涉及。

第三，突出案例特色。学生一般的认知规律是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从感性到理性。因而，本书试图通过案例导出知识点，同时，准备了大量案例用于讨论，将深奥的法学理论融入通俗的案例中，深入浅出，引人入胜，使学生能更加直观地理解法律知识，同时提高学生法律学习的兴趣，非常适合非法专业的学生阅读。

第四，专业的编写团队。本书的撰稿人基本上都教授经济法之下的部门法多年，经验丰富。例如，撰写合同法这一章的教师一直从事合同法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因此，书稿多为撰稿人教学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升华。在日后的教学过程中，教师之间也可以相互深入交流，并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力求原创。本书采用了许多最新的案例，贴近现实，是其他教科书中所没有的；法学理论分析也是教师独特的教学心得的浓缩，有别于其他教科书。在体系方面，为了整体平衡，本书把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的法律制度统一归为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而放在一章。

根据撰稿人的比较优势，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曾江（法学硕士，副教授）

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二节；邓敏贞（法学博士，讲师）撰写第二章第三节、第八章（与张长龙合写）和第十章；李支（法学博士，讲师）撰写第三章；陈叶茂（法律硕士，讲师）撰写第四章；杨兴（法学博士，副教授）撰写第五章；付志刚（法律硕士，副教授）撰写第六章；安雪梅（法学博士，教授）撰写第七章；张柏良（法律硕士，讲师）撰写第九章；黄善文（法学硕士，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何玲丽（法学博士，讲师）撰写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陈微微（法学硕士，讲师）撰写第十四章；宁教铭（法学博士，讲师）撰写第十五章。主编负责构思整个写作大纲并撰写前言，同时，承担统稿任务且对整个书稿进行润色和协调。

当然，本书肯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由于撰稿人交来的书稿内容很多，囿于篇幅，只好忍痛割爱，这就可能导致主编在删减和重新组织语言的过程中违背原稿的本意。加之，撰稿人较多，写作风格很难统一。此外，对于一些创新，仍需进一步论证。例如，把如此多的内容列入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这一章中是否恰当。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错误，欢迎读者随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本书配有课件，欢迎大家索取。联系邮箱：zhangchlg@ yahoo. com. cn。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45)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4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五节 公司法律责任	(72)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86)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89)
第五节 债务人财产和管理人	(94)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9)
第七节 破产法律责任	(102)
第五章 物权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05)
第二节 所有权	(110)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16)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0)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1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9)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4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3)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	(147)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58)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62)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68)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	(175)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8)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4)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08)
第三节	证券上市	(212)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1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8)
第六节	证券法律责任	(221)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33)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一般原理	(23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41)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24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57)
第三节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265)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272)
第十二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	(27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7)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6)
第十三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	(29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2)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9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0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1)
第五节	价格法律制度·····	(317)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324)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27)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34)
第四节	工资·····	(337)
第五节	劳动保护·····	(340)
第六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42)
第七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51)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 ·····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机制·····	(36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机制·····	(368)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非诉讼（ADR）机制 ·····	(37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教学目标与要求】

- (1) 掌握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包括民商法的概念、基本原则、民商事法律关系、民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制度等内容。
- (2) 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 (3) 熟练运用民商法的相关知识解决经济领域中出现的各类纠纷。

第一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

【本节引例】

甲县人民政府为建造办公大楼，与该县乙工商银行某支行签订了 500 万元的贷款合同。贷款到期后，甲县政府一直未能清偿。工商银行某支行的工作人员丙负责向甲县政府催还贷款本息的工作。一日，丙在和甲县政府相关人员一起吃饭后，因过量饮酒在开车回家的路上不慎将路人丁撞死。请问本案中甲县政府与乙工商银行某支行之间的借贷关系、丙开车将丁撞死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是否都属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范畴？

一、民法概述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中的市民法，与罗马法中的万民法相对应。市民法主要是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主要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中世纪以来，市民法逐渐吸收万民法，最终代替罗马法。明治维新时期，日本学者引入了民法的概念，而我国则在清朝末年的维新变法时期从日本引入这一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决定了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都是等价有偿的，是互利的，当任何一方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都应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但法律并不排斥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其自由意思所形成的无偿行为，如主体之间依法形成的赠与、无偿保管、无偿代理等。

（2）民法调整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主体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一种社会关系，体现的是主体在精神和道德上的利益需求，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一些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的存在是主体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前提，还有某些人身权的行使也可以使主体获得财产上的利益。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反映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根本要求，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表达了民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我国现行民事立法确立了平等原则、私法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

（1）平等原则，即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平等原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应当彼此平等相待，确认彼此都享有独立、平等的人格，互不隶属，各自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

（2）私法自治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据其意志自由地进行民事活动的原则，其核心是确认并保障民事主体的自由。该自由相对于公权力而言，是免受其干预的自由，就个人事务而言，是自主决定的自由。

（3）公平原则，一方面是指在民事立法和司法过程中，应维持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另一方面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根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进行民事活动，以维持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该原则弥补了法律规定的不足，是对私法自治原则的有益补充。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主体之间的利益不均衡是自主自愿的产物，在实践中则不应当认定违反该原则。

（4）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善意且忠诚守信，满足对方正当期待，为双方或多方期待利益的实现而提供必要的信息。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中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强制要求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必须遵循基本的道德要求，以平衡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5）公序良俗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该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一样,其作用在于弥补强行性和禁止性规定之不足,以禁止现行法上未作禁止规定的事项。一旦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遇到立法当时未能预见到的一些扰乱社会秩序、有违社会公德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时,可直接适用公序良俗原则认定该行为无效。

在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中,私法自治原则是民法最核心的原则,平等原则是私法自治原则的逻辑前提,公平原则是对私法自治原则的补充,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都是对私法自治原则的必要限制。

二、商法概述

(一) 商法的概念

商法又称商事法,是调整一切有关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上的表现有商法典以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单行法规。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商事关系,是一种经营性的财产关系,是主体依照商事法律的规定在从事具有盈利性的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

(二)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关于民法和商法之间的关系,历来存在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两种体例。民商分立是指严格区分民事活动与商事活动,分别适用民法典和商法典,两者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民商合一是指民法指导和统帅商法,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从现代各国立法趋势上看,民商合一已经成为现代民法发展的趋势。我国民事立法上也采取了民商合一的体制,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商事单行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但它们都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没有专门的商法总则。在我国民法和商法的关系是普通法和特别法之间的关系,依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方面应当优先适用商事单行法规的规定,民法只在没有商事法规则时补充适用。

三、民法体系中与经济法相关的民事权利

依据市场经济中商品在生产、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我国形成了统一的民法体系。经济活动中产生了与民法体系中的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密切相关的人身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

(一) 人身权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不可转让的法定民事权利。其本身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权的前提,如自然人以家庭成员的身份继承遗产,法人以其名称来开展经营活动等。人身权具有法定性、非财产性、不可转让性、绝对性等特点。

(二) 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不动

产物权的变动需要依法定程序进行公示登记,否则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动产物权的变动需要交付动产并转移占有,否则也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物权具有绝对性、支配性、排他性、优先性、追及性等特点。

(三) 债权

债与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商品流通领域中最一般的、普遍的法律规范。债是依照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在主体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享有权利的主体被称为债权人,承担义务的主体被称为债务人。债的内容就是债权和债务,债权是债权人所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具有相对性、任意性、平等性等特点。

(四)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主体对其智力劳动成果依法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就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而言,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结合,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如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等。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

四、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大要素构成。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其中,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国家在参与民事活动时,应当与其他民事主体平等协商,遵守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得行使行政权力,如政府采购行为就是如此。

(1) 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即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时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①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具有普遍性、平等性、不可转让性。法律的规定赋予了自然人平等参与民事活动的机会,任何自然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剥夺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转让权利能力无异于抛弃生存权,即便是当事人自愿转让或抛弃权利能力,在法律上也是没有效力的。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自然人出生,终于自然人死亡。

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通过其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

事行为的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要求自然人在参与民事活动的时候,应当要达到一定的年龄并具有正常的精神状态。自然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须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和条件。当自然人失去权利能力,其民事行为能力随之终止。

《民法通则》根据我国自然人的年龄阶段不同和精神状况是否正常,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具有的通过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独立通过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可以为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其他民事行为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民事行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时,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③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为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2)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并且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法人自成立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其民事活动范围受到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限制。但是,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

②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独立意志进行民事行为的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法人的行为能力通常是由法人的机关或者法人机关委托的代理人来实现的。

③法人机关,是法人的组成部分,是根据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对内管理法人事务或者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行为,都是法人本身的行为,其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法人机关的

权限受法律或法人章程的限制。

④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只有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法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或代表诉讼。法定代表人的权限可受法人章程或法人相关机关决议的限制，但该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⑤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并办理登记可以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对外进行各项民事活动，但进行民事活动所发生的债务和所承担的责任最终由法人负责。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诉讼。

⑥企业法人的合并与分立，法人的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集合为一个法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分为新设式合并和吸收式合并两种。新设式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归并为一个新法人，原法人均告消灭的合并方式。吸收式合并是指一个法人吸收被合并的其他法人，合并后只有一个法人存续，被吸收法人均告消灭的合并方式。

法人的分立是指一个法人分为两个以上法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分为新设式分立和派生式分立两种。新设式分立是指解散原法人，分立为两个以上新法人的分立方式。派生式分立是指原法人存续，分出部分财产设立一个以上新法人的分立方式。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所承担的民事义务。

（1）民事权利。享有民事权利的主体在实现自身权益的过程中，有权自主决定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有权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当自身的权利因他人的不法妨害而不能顺利实现的时候，有权请求法律保护。

（2）民事义务。民事义务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意志而产生。义务主体为满足相对人权利的实现，常常被要求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但义务主体只需要为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对超出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有权利拒绝。义务主体不主动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义务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说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五类：物、行为、智力成果以及商业标志、人身利益和权利。其中，物主要是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主要是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人身利益主要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和商业标志主要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五、民事行为与代理

(一) 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行为的成立是民事行为生效的前提条件。

(1)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民事行为的生效,是指民事行为成立后就会对义务主体产生拘束力,义务主体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与相对人的约定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使相对人权利实现,否则,义务主体将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般情况下,任何一个民事行为要产生拘束力,都应当具备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实质要件包括:行为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要件主要是指民事行为在满足实质要件的同时还需要依法或依当事人之间的特别约定,同时具备一定的形式,包括公证形式、书面形式、登记形式等。

(2) 无效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因欠缺生效要件而导致民事行为不产生拘束力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人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为的行为;以欺诈、胁迫方式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行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虽已成立并生效,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可以因行为人撤销权的行使,使其自始不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主要有:

①存在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所谓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重要事项,如对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存在错误认识或未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从而严重背离自己的真实意思。

②民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民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是指出于非自愿的原因,实施民事行为的结果对一方当事人过分有利,对他方当事人过分不利。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为民事行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行为,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4)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否生效尚未确定,只有经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才能确定生效与否的民事行为。这类民事行为的效力取决于特定当事人的追认行为,如果追认,行为有效;如果不追认,行为无效。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民事行为，如合同行为。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在此期间未做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行为确定无效。善意相对人在法定代理人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之前有权撤销该民事行为，此时民事行为不生效。

②无权处分行为。此类行为指的是没有处分权能的行为人实施了以财产权利变动为目的的民事行为。无处分权人在订立合同后如果取得了处分权或者经权利人追认，则该民事行为是有效的，否则民事行为无效。但是，如果取得该财产的第三人是善意的，则第三人可以依照善意取得制度而获得动产的所有权，即原所有人不得以拒绝追认为理由主张交易行为无效而要求第三人返还财产，原所有人只能以侵权为由主张无权处分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无权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行为指的是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在被代理人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享有撤销权。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此时其行为是有效的。

④无权代表行为。无权代表行为指的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超越代表权限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事后通过章程或者决议的方式对越权代表行为进行追认的，民事行为确定有效。但相对人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代表权限进行民事行为构成表见代表的，该代表行为有效。

(5) 民事行为被确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定无效或被法院、仲裁机构撤销后，不会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效果，但会因此引起如下的法律后果：

①返还财产。民事行为在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或者不发生效力之前，相关当事人可能已经因该民事行为而取得了对方的财产，此种情况下，如果原物存在的，取得财产的当事人应当返还对方财产，如果原物不存在的，交付财产的一方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如果双方都取得对方财产的，应当互相返还。

②赔偿损失。民事行为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原因是行为人的过错，则有过错的行为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行为人双方都有过错，则各自按照过错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③追缴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当事人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二) 代理

(1) 代理概述。代理，是指一人以他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与第三

人为民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该他人的法律制度。它可分为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2) 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是指当事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行为。无权代理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其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3) 表见代理。表见代理是广义的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虽然没有代理权，但交易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

(4) 代理人的法律责任。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六、诉讼时效制度

(一)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诉讼时效制度，又称消灭时效制度，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经过法定期间，即发生权利功效减损法律效果的制度。换言之，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制度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致功效减损的法律效果需经过的法定期间。我国现行法主要规定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二)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短期诉讼时效期间。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物丢失或者被损毁的。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